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会〔2022〕3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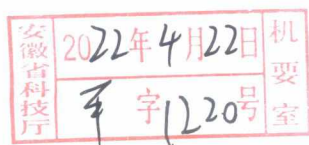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满足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素质的需求，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19〕2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现就我省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二、继续教育内容及学分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学员取得并在省财政厅会计管理服务平台登记不少于 90 学分的，即为完成本年度会计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公需科目课程设置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 号）的有关规定，包含：数字技术与安徽数字经济发展；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安徽“三地一区”高质量发展；弘扬时代精神，凝聚前行力量；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等专题，学员可任选专题学习。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需课，自今年 5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2022 年专业科目课程设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会计法律法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等相关专业知

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会计行业人才发展、会计信息化发展子规划等。

三、继续教育形式

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有网络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继续教育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等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1. 网络继续教育。5月1日起，学员可在安徽省财政厅网站，打开“会计管理”网页，登录“会计管理服务平台”（<http://39.145.0.238:8801/web/#/home>），点击“网络教育学习”，按照《网络继续教育须知》，进行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原则上，学员需在缴费年度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该报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逾期将需要重新报名缴费，原学习课时清零。

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也可选择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学习。

2. 面授培训机构继续教育。各市财政局需在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告所属地通过审核的面授培训机构名单，并及时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备案。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督导面授培训机构做好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

3.视同参加继续教育。学员参加《实施办法》规定的会计类学历（学位）教育、研究课题、发表论文等，或参加并完成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公需课学习，在本年度登录“会计管理服务平台”，在“视同教育登记”中，按照《视同继续教育登记办理须知》，上传继续教育相关材料，申请办理视同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四、有关要求

1.各市、县（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区会计管理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及时公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时间和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加强会计继续教育政策的解读，及时审核会计继续教育学分申请。要贯彻落实好《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财会〔2019〕547号）精神，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要求抓紧做好课程设置和技术服务保障准备，确保学员正常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2.学员参加并完成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公需课或财政部门组织的公需课学习，都算完成公需课。各地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原则性和便捷性相统一，做好公需课学分登记工作。

3.2022年未完成以往年度继续教育的学员，仍按照当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参加网络继续教育进行补学，其中，以往年度的公需课将按照2022年度专题要求进行课程设置。**2023年1月1日**

以后，只能对上一年度的网络继续教育进行补学，需补齐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学分的学员，请尽快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学。

